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购房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它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为购房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产业城”）转让房产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推动银河产业城项目的顺利开展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银河产业城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蒋青云\_\_\_\_\_ 陈丽花\_\_\_\_\_ 梁峰\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